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文件

沪教卫党〔2015〕174号



关于印发《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落实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日常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

各委、局、高校党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党委，民办高校党工委，
两委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党组织：

现将《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日常
监督检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参照执行。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2015年8月24日



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落实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日常监督检查办法

一、总则

（一）目的依据：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精神，切实抓好教卫工作党委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落实，建立健全责任分解、监督检查、倒查追究的完整链条，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负责、逐级落实的责任体系，推动系统各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督促班子成员和机关部门、直属单位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结合本系统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适用对象：重点针对两委机关各处室（党支部）和直属单位党组织；其他委局和高校党组织参照执行。

（三）实施主体：两委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查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落实情况，看党委书记（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四个亲自”是否到位、班子成员两手抓两手硬是否到位；

（二）查党委会记录和民主生活会述责述廉情况，看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班子成员相互监督是否到位；

（三）查执行中央和市委干部选拔任用有关精神以及两委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制度的情况，看是否存在违规用人行为；

（四）查执行中央和市委财经纪律以及两委有关财经制度的情况，看是否存在违反财经纪律行为；

（五）查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上海及两委有关八项规定相关制度的情况，看建立并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精神细则是否到位。

三、监督检查重点

（一）干部选拔任用方面

1. 认真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干部任用条例》），严格按制度规定选人用人。重点监督检查党委和组织人事部门执行《干部任用条例》情况，检查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着力检查程序是否合规、导向是否端正、风气是否清正、结果是否公正。

2. 严格把好人选廉政关，坚决防止“带病提拔”。重点监督检查是否认真听取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是否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是否严格审核干部人事档案，是否执行任职公示制度等情况。

3. 严厉查处违规用人行为，坚决整治用人上的不正之风。重点监督检查是否存在违规破格提拔干部，是否存在突击提拔调整干部，是否存在跑官要官、说情打招呼等手段为本人或他人谋取职位，是否存在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是否存在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干部或违规提高干部职级待遇等情况。

（二）财经管理方面

1. 严肃财经纪律。重点监督检查预算、资产、财务、会计管理等各项财经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

2. 加强预算执行检查。重点监督检查预算执行监督机制是否健全，加强项目负责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预决算公开制度建设、存量资金管理的监督检查。

3. 规范专项资金管理。重点监督检查对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确保财政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4. 推进内部控制工作。重点监督检查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看是否健全内部控制运行体系，内部控制是否程序化、常态化，资产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等制度是否完备。

5. 强化内部审计。重点审计预算执行、财政资金使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三）执行八项规定精神方面

1. 厉行勤俭节约。重点监督检查办公经费执行情况，检查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会议经费开支标准，是否严格执行会议用餐、住宿标准；检查是否存在到风景名胜区或度假村组织会议活动，是否发放礼品或纪念品；检查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是否从严执行报废程序和标准；检查节能减排情况，是否厉行节约。

2. 公务接待。重点监督检查是否严格执行接待标准，是否存在超标准安排工作用餐，是否存在上高档菜肴烟酒等。

3. 因公出访。重点监督检查出访计划审批情况，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规定的出访经费开支标准，是否存在向下属单位摊派出

访经费，是否存在用公款报销违反规定持因私证件出国（境）的费用等。

4. 公务用车。重点监督检查严格执行中央和上海市公车管理规定情况。检查是否存在为公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豪华内饰，是否存在在车辆维修等费用中虚列名目或夹带其他费用；是否存在节假日违规使用公务用车，是否存在公车私用等。

5. 大型活动管理。重点监督检查是否存在违反规定举办各类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和庆典活动的情况；是否存在未经组织批准开展检查、评比、考核、表彰活动的情况等。

6. 服务群众。重点监督检查密切联系基层、开展走访调研的情况，看是否真正深入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去调研，是否落实调研、谈心谈话工作台账；检查领导批转信件的办理情况，看是否存在推诿扯皮、办信不力的情况。

四、监督检查的方式方法

（一）内部巡查。从 2015 年下半年起，参照借鉴市委巡视的做法，分期分批集中对两委直属企事业单位开展内部巡查工作。根据单位大小不同，一次巡查最短的为期一周，最长的不超过一个月，三年内完成对所有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内部巡查工作。

（二）自查自纠。每年年底，系统各单位、两委各处室、直属单位，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进行自查，并向上级党委报告自查自纠情况。

（三）专项检查。结合中央、市委工作要求和两委工作需要，适时开展专项检查。

五、监督检查步骤

（一）市教卫工作党委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拟定检查方案报党委会审定通过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牵头实施；

（二）向被检查的单位下发通知，告知检查的目的、要求、内容和程序；

（三）开展现场检查；

（四）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并反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通过现场指明、反馈意见、下发整改通知书、跟踪督办等方式，督促被检查单位限期整改，并视情追究相关单位、相关人员责任。整改情况将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六、监督检查结果的运用

落实主体责任监督检查结果纳入年终各单位考评，实行一票否决制。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工作敷衍塞责、不抓不管的，对因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对违反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因疏于管理发生严重违法违纪案件等情况的，依据有关规定予以问责；对因责任不落实或落实不力，导致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严重违纪行为的单位、部门，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也要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办公室

2015年8月24日印发
